**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训练基地康复恢复训练设备第二次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2020-49）**

**招标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采 购 人：北京体育大学**

**日 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_Toc56422105)

[一、项目名称：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训练基地康复恢复训练设备第二次采购 5](#_Toc56422106)

[二、招标编号：ZB2020-49 5](#_Toc56422107)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5](#_Toc56422108)

[\*四、合格的投标人 5](#_Toc56422109)

[五、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6](#_Toc5642211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56422111)

[七、开标 7](#_Toc5642211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56422113)

[一、总 则 7](#_Toc56422114)

[二、招标文件说明 9](#_Toc564221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564221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56422117)

[五、开标 16](#_Toc56422118)

[六、评标 17](#_Toc56422119)

[七、合同的授予 21](#_Toc56422120)

[八、询问和质疑 22](#_Toc56422121)

[九、其他须知 22](#_Toc56422122)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4](#_Toc56422123)

[第四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28](#_Toc56422124)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45](#_Toc564221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56422131)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60](#_Toc56422132)

[附件一： 封面 61](#_Toc56422133)

[附件二： \*投 标 函 62](#_Toc56422134)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4](#_Toc56422135)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5](#_Toc56422136)

[附件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 66](#_Toc56422137)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 67](#_Toc56422138)

[附件七：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7](#_Toc56422139)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67](#_Toc56422140)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对整个项目工作的分项报价） 68](#_Toc56422141)

[附件十一：\*投标人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及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和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复印件均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70](#_Toc56422142)

[附近十二、\*投标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0](#_Toc56422143)

[附件十三、\*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须附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70](#_Toc56422144)

[附件十四：\*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70](#_Toc56422145)

[附件十五：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成功案 70](#_Toc56422146)

[附件十六：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71](#_Toc56422147)

[附件十七：\*关于疫情期间如期供货的承诺函 71](#_Toc56422148)

[附件十九：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72](#_Toc56422149)

[附件二十：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72](#_Toc56422150)

[附件二十一：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所能达到的效果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72](#_Toc56422151)

[附件二十二:投标产品使用的广泛性的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在国际上或其他竞技体育项目国家队或训练基地中的使用情况，需提供使用产品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采购时间、使用单位名称）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 72](#_Toc56422152)

[附件二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如投标人满足小微企业条件时提供） 72](#_Toc56422153)

[附件二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73](#_Toc56422154)

[附件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3](#_Toc56422155)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招标单位”）受北京体育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训练基地康复恢复训练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的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训练基地康复恢复训练设备第二次采购

###### 二、招标编号：ZB2020-49

######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训练基地为保障国家队“科技助力奥运”、“抓体能、促备战”的实际需要，现拟购置一批先进的体能康复恢复训练器材设备，通过数字化体能康复恢复训练，帮助国家队运动员科学地、快速地恢复体能，并依托现有医疗康复设备，实现运动员测评、训练、恢复、再测评、再训练、再恢复为循环的训练康复恢复功能，采购反重力跑步机1台、超低温冷舱1台、国产微压氧舱1台、脉冲加压体能恢复系统2套、综合物理治疗仪2套、空气波加压脉冲治疗仪1台、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1台、电动升降按摩床2台、干式漂浮身心放松治疗系统2台、睡眠状态检测仪1套、等速肌力测试仪1套、四立柱力量训练站1套、三维训练数据监测系统（硬件）2台、训练架辅助套餐1套。

预算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本次采购部分产品已获财政部门进口审核。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招标服务内容和技术清单。

######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具有中国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投标医疗器械。

###### 五、投标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1、要求：

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项目管理-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提交以上文件的将无法报名登记参加投标，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电子文档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免费下载。

2、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4日0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t87182686@163.com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10-87182686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接受投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2月8日09：00至09：30

2、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2月8日09：30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 递交地点：国家体育总局装备中心501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7182686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向招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不接收。

###### 七、开标

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2月8日9：30。

2、开标地点：国家体育总局装备中心501会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3、开标时，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全程佩戴口罩，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开标，否则因无法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缺席，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进行和效力。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 **定义**

2.1“招标单位”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北京体育大学

2.3“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有服务相关的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采购人对未中标者不予补偿。

1. **通知**

4.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通知、澄清和修改，招标单位将以书面传真形式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一经招标单位发出即视为送达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澄清和修改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1. **招标方式**

5.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6．语言**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

7.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生产、运输、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注：供货期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周期、运输时间、（进口产品）通关时间和安装交付时间的总时长。

7.2交货地点：北京体育大学国家训练基地。

###### 二、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修改书：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招标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8.3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出现明显不符合逻辑等错误，或出现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按9.1条之规定提出，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要求，而在此后发现并提出，投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单位做出的解释。

8.4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8.3条中的歧义、矛盾、错误或存在其它不合理条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按9.1条之规定提出，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上述问题，则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在此之后，不管中标与否，都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

8.5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任何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2020年11月24日17时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澄清要求需加盖单位公章。

9.2如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澄清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之事项，招标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答复，如距离投标截止日不足15日，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述澄清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针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之事项的澄清将不受前述期限所限。

9.3 招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单位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9.4由招标单位做出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将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澄清和修改以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文件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9.5 如果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当其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含截止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招标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9.6如果招标单位前后发放的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内容不一致或相互抵触，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7招标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召开标前会，若召开标前会，招标单位将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登记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要求**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开标一览表；
9. \*投标报价明细表；
10. 易耗设备配件价格明细表
11. \* 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和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复印件均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须附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14. **\*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5.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销售业绩要求：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17. \***关于疫情期间如期供货的承诺函；**
18. \*中国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投标医疗器械。
19. **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20.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21.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所能达到的效果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22. **投标产品使用的广泛性的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在国际上或其他竞技体育项目国家队或训练基地中的使用情况，需提供使用产品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采购时间、使用单位名称）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如投标人满足小微企业条件时提供）；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2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凡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2.2投标文件应用A4纸打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13.2投标报价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投标单价。

13.3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费用、运输安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13.4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标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投标无效。

13.5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具体收费费率如下：

|  |  |
| --- | --- |
| 服务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14．投标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期算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14.2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进行。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回复明确拒绝这种要求，放弃其投标权利，但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5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单位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15.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5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5.6.1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单位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单位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2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单位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7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5.7.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7.2投标人在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或拒绝向招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15.7.3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9条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15.7.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15.7.5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单位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15.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

16.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副本不清楚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全名。

16.3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按第17条的要求密封、标记后单独提供。

16.4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严格一致，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因不一致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文本内容正本、副本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其“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和开标一览表右上角。

16.6全套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送达招标单位，补充文件必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7因投标文件印刷错误或不清楚、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8邮寄(含EMS或其他快递)、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须将所有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中，一个密封袋不够时，可分装多个密封袋，密封袋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密封袋、密封条自制），密封口处须分别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清晰可辨。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7.2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密封口处须分别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公章必须清晰可辨。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联系电话，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和“开标一览表”字样。

17.3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招标单位。

17.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应当拒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该补充、修改或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署，且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单位签收方可生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9.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或“撤回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字样。

19.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不予退还。

###### 五、开标

**20．开标**

20.1招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招标单位代表、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参加开标会，开标会由招标单位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但是，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注：根据《中央预算单位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的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0.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以下文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和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2、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准时到场，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人。**

20.3在开标会上，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唱标。

20.4招标单位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全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招标单位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六、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招标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开标后，采购人、招标单位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但是，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注：根据《中央预算单位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2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串通投标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招标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本次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有加注\*部分的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重大偏离或保留包括但不限于：

（1）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无效。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据。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3.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招标单位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分办法”。

24.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标准、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5.确定中标人**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5.2 **采购人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5.3招标单位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6．过程保密**

26.1开标后，直到公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本次招标过程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应保密，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7.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严禁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单位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招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投标人不得用非法手段查询标底或其他投标单位标函，凡泄露标函、哄抬标价损害招标单位及采购人利益的，取消其参加投标的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27.4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七、合同的授予

**28.中标通知**

28.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单位将于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未收到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将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规定期限到招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如逾期未领取，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并且招标单位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另行决定其他投标人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所有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中标公告，招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投标人可以询问招标单位未中标原因，但招标单位仅能告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综合评分法未中标投标人，招标单位仅能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不涉及其他投标人)。除上述两种情形外，招标单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3中标通知书是最后签定的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招标单位、采购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单位、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本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单位、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如果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招标单位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投标人。

###### 八、询问和质疑

**30.投标人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0.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

30.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快递并电话通知的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质疑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集中采购部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张庆伟 电话：87182634。

投标人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0.3招标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九、其他须知

**31.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32．中小微型企业规定**

32.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二十一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3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节能环保要求**

33.1 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关于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价格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

3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二十二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没有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评标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应法规、文件制定本评标标准。

第二条 评标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

2、科学、合理。

3、反不正当竞争。

4、贯彻招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条 评标工作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但采购人或招标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标。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程序及说明**

第四条 评标程序包括: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和第二阶段综合评审。

第一阶段 初步评审：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

2、对投标文件中的必要条件和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加注\*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必要条件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加注\*的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必要条件要求,即初审结论为“不通过”时，则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再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阶段 综合评审：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如下：
2. 类似项目案例
3.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4. 经济标评审标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2. 供货保障方案
   3. 产品使用的广泛性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培训方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一）至（四）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五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如下：

**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

| **评审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技术部分（63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51分） |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1分。  1、标“**#**”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项（**共30项**），共3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最低0分；  2、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项（**共75项**），共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最低0分。  **备注：标 “**#**”号标记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如制造厂商产品说明手册或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的资料或官网技术资料截图等，提供官网截图的官网应现场可查）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国内总代理的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能显示，本小项不得分。** | **51** |
| 供货保障方案（3分） | 综合考评投标人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方面：  （1）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并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的得3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的得2分；  （3）方案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3 |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  （1）除质保期年限外，全部响应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售后服务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4分。  （2）除质保期年限外，全部响应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售后服务要求，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  （3）除质保期年限外，未全部响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售后服务要求得0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最终质保期打分。整体质保期小于1年，得0分；整体质保期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得1分；整体质保期大于等于2年，小于3年，得2分；整体质保期大于等于3年，得3分。 | 3 |
| 培训方案（2分） | 综合考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制定等方面进行评分：  （1）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培训要求，且培训计划完善合理，培训方式多样、培训内容全面得2分；  （2）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培训要求，但培训计划不够完善合理，培训方式较少，培训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  （3）未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培训要求，得0分。 | 2 |
| 商务部分（7分） | 类似项目案例（7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1分，7个及以上得7分。（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合同原件备查） | 7 |

第四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和技术要求

**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反重力跑步机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
| 2 | 超低温冷舱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
| 3 | 微压氧舱 | 国产 | 1 | 台 |  |
| 4 | 脉冲加压体能恢复系统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套 |  |
| 5 | ▲综合物理治疗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套 |  |
| 6 | 空气波加压脉冲治疗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
| 7 | 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
| 8 | 电动升降按摩床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台 |  |
| 9 | ▲干式漂浮身心放松治疗系统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台 |  |
| 10 | 睡眠状态检测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套 |  |
| 11 | ▲等速肌力测试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套 |  |
| 12 | 四立柱力量训练站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套 |  |
| 13 | 三维训练数据监测系统（硬件）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台 |  |
| 14 | 训练架辅助套餐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套 |  |
| 合计 | | | 19 | 台/套 |  |

##### 二、产品要求

##### （一）加▲标识的器材为核心产品，共三项，产品清单中的第5、9、11项。

##### （二）预算总金额：600万元

##### （三）到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运生产、运输、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 （四）所购设备共有105项参数指标，其中#关键指标30项；标“#”号技术参数为关键指标（共30项）共36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扣完为止；非“#”号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共75项）共1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标 “**#**”号标记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如制造厂商产品说明手册或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的资料或官网技术资料截图等，提供官网截图的官网应现场可查）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国内总代理的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能显示，将重点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加▲标识的器材为核心产品）** | **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为重点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
| 1 | 反重力跑步机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1. **#** 跑台有效训练面积(长×宽）应大于170cm×55cm；气囊高度可调，可适用不同身高。 2. 跑带最大正向运行速度≥25km/h，支持反向运行，通过面板上按键调节运行方向。 3. **#** 跑台采用板条技术，板条不少于60个，拥有良好的减震功能；跑台最大倾斜角度≥15%；跑台最大承重≥180kg。 4. **#** 减重技术，需满足以下全部功能。减重原理：空气压力减重；最大减重达80%体重。 5. 人体穿着密封短裤与气囊连接，短裤尺寸可选择，可兼容心率测量胸带，心率值可通过面板显示。 6. 具有安全磁力装置，能够急停跑台，保证使用者训练安全。 7. 跑台规格：尺寸不小于215×110×160cm（L×W×H），重量不小于200kg，使用高度不小于20cm；电源：220VAC，20A；运行环境：温度+10°C至+35°C，相对湿度20%至95%。 8. 配置至少包含反重力跑台（含跑台、气囊、操控面板）1台，训练短裤不少于5条。 |
| 2 | 超低温冷舱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1. 液晶触摸控制面板：不大于15cm×10cm（L×W），显示舱内温度，空间内氧含量，使用冷疗频率。 2. 温度示值误差范围±≤1℃；工作温度显示为舱内环境温度，而非出风口的温度。 3. **#**速启功能：室温可直接开始冷疗，不需要预冷，启动时间≤5s。温度传感器≤5个，感应舱内温度更加准确。温度预冷选择≤10种，预冷液氮用量≤0.5L。 4. 冷疗舱门开合处有磁力装置，保证密封，舱内氮气不会泄漏。治疗中，舱门可以从内部随时推开，确保使用者的安全。 5. **#** 氮氧监控功能：检测使用空间内氧气和氮气的比例，氧气浓度≤18%时自动停机；独立风箱：雾化低温液氮不直接接触人体，以环绕式气流充满舱体，包裹式地接触整个人体；外舱门升降功能：外舱门活动范围≤30cm，根据使用者身高调节外门的高度，而不是调节人体和站立台的高度，电机不接触液氮，从而最大限度上降低设备负担和磨损。 6. 监控报错功能：系统沟通是否顺畅、磁力门是否关闭完全（若门为打开，相应程序应无法启动）、氧气浓度是否小于18%、氮气排放压力，时间有无异常、舱内温度有无异常、排水阀凝结物有无异常。 7. 紧急制停功能：紧急停止按钮（红色）。按此按钮，制冷将立即停止，瞬间排清舱内物质，响应时间≤3s,直到按钮返回到原来的位置后方可继续操作。 8. 远程维修系统：设备应具有远程操控功能，可用于远程的设备维护，使用情况的数据分析，故障检测维修，异常情况报警等。 9. 最长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10小时；冷疗温度：-150℃-0℃；液氮耗材为工业级液氮；液氮消耗量：人均每次≤2L/3分钟；最大功率消耗：1.5KW；重量≤200kg；产品规格：宽度：不大于90cm；深度：不大于120cm；整体高度：不大于200cm；电源电压：110VAC-230Vac，50-60Hz。 10. 配置至少包含运动款超低温冷疗舱×1、180L杜瓦罐×1、氮氧检测仪×1、软管×1、电源线×1、防护手套×2、防护鞋套×2、浴衣×2。 |
| 3 | 微压氧舱 | 国产 | 1 | 台 | 1. 舱体尺寸：最大不超过700×2100mm；舱体形状：躺式圆柱形；舱体工艺：手工裁剪、缝制、无缝热合。 2. 舱体承受压力范围:大于等于3.5psi(24千帕)；需要含透明观察窗、手动调压阀、压力监测表；需要有固定支架：不锈钢舱架。 3. **#** 主机一键启动，设备到达正常工作状态时间≤5min；医用级无油双压缩机、一体增压制氧系统；配有湿化系统、臭氧消毒装置、电气石负离子装置；配有可视化操作显示屏至少可显示：累计运行时间、单次运行时间、舱内压力、当前氧浓度、输入氧浓度、当前温度。 4. 空气加压模式，舱体氧浓度要求:21%以上28%以下；主机尺寸：≤1000×520×500（mm），主机重量：≤45kg；电源：AC220v（±10%）且具备漏电保护装置。 5. **#** 断电保护：20分钟内可自动泄压到0psi，舱体内外空气可进行流通；压氧智控：开机时，两台压缩机同时充入空气，确保效率；5分钟后，一台压缩机继续充压，保持舱压恒定，另一台压缩机自动停止充空气，转而充氧；舱内压力达到4.5psi时，供气系统自动停止供气，制氧系统不停止工作；停止供气后舱内压力降至2.5psi时系统自动启动供气系统;舱体内氧浓度超过28%，制氧系统自动停机，氧浓度低于21%时制氧系统自动工作。 6. 压氧平衡：保证舱内压力值与氧气浓度，始终保持在设定的安全范围之内；智能减压：需要多重自动安全系统，可在舱压高于设定值时，自动排出舱内空气进行减压，使舱内压力保持恒定，并可自行手动减压；舱内内配备手动减压阀。 |
| 4 | 脉冲加压体能恢复系统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套 | 1. 采用连续脉冲技术，恢复压力范围为30-100mmHg，用于训练后的恢复调整，或术后康复治疗；具有自定义模式，可实施个性化的使用方案；采用触摸式屏显，实现数控化调节恢复进程。 2. 模拟血液循环，有助于促进血液循环，降低血乳酸水平，缓解肌肉肿胀和酸痛；连续脉冲技术使用动态压缩模式，模拟肌肉泵，确保血液回流进程。 3. 不少于7档强度调节，满足不同运动员的恢复需求；采用便携式设计，电源适配器兼容全球各地电压，满足外出比赛需求。 4. 系统至少包含控制单元1台，软管1套，双腿附件/双臂附件/臀部附件各1套，手提箱1个，电源1个。 |
| 5 | ▲综合物理治疗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台 | 1. **#** 模块化设计，包括透热、激光、超声、电刺激、磁场，模块间相互独立；内置彩色解剖图谱，可根据部位选择治疗处方；自动识别治疗头。 2. **#** 规格：重量≤20公斤，尺寸≤65cm×40cm×25cm；集成拉杆箱式设计，伸缩手柄，耐冲击，箱体采用防滑橡胶；彩色触摸屏≥7英寸；充电电池，供电时长≥3小时，充电时长≤12小时。 3. **#** 透热模块：运行模式至少包含电阻和电容两种，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和脉冲两种，最大功率≥200W；内置反馈传感器，提供电流和电压相关信息，辅助确定治疗情况；当错误插入线缆时具有安全系统识别，直到正确插入。 4. 超声模块配置不低于1通道，超声头面积不大于5cm2，至少包含1MHz和3MHz两种输出频率可调，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和脉冲两种。 5. 电刺激模块配置不低于2通道，波形数量≥20种，至少包含低频和中频，包括TENS。 6. 磁场模块配置不低于1通道，功率≥100高斯，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和脉冲两种。 7. 高能量激光模块：光纤式聚焦激光治疗头，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和脉冲两种，最大功率≥4W，波长980nm，配有足部开关。 8. 集成多功能设计，包括透热、激光、超声、电疗、磁场等恢复功能，具有极高的便携性，电池供电，在训练场边或恢复室，在比赛或训练前应用，以确保为更好的运动表现做好充分准备；在训练或比赛后应用，加速疲劳恢复和损伤康复。 9. 配置至少包含便携箱工作站1台（内置透热、激光、超声、电疗、磁场），充电电源线1根。 |
| 6 | 空气波加压脉冲治疗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1. **#** 用高端按压技术激发体内自生一氧化氮，由内而外地促进人体健康。双层凝胶+空气按摩设备，采用突破性设计将松动活化组织和促进血液循环相结合。以无创方式实现作用于下半身（下肢和腹部），以便刺激作用于内皮细胞的自然生理脉动和血管内壁的壁面剪切应力。 2. 内置不少于6种模式，不少于20个预设程序，涵盖运动及康复恢复等多种领域治疗，可满足用户的不同治疗需求。 3. 能结合实时心率，针对性的按个需提供区域或整体刺激微循环，为复杂的康复保健问题提供创新解决方案。 4. **#** 非入侵性疗法，安全舒适。治疗时配以专用按摩设备，以无创方式为使用者提供专业治疗。 5. 微循环灌注及其脉动动员效应有助于减少延迟性肌肉酸痛（DOMS）的发生，恢复肌肉弹性，并防止出现慢性炎症症状。 6. 简单易用，使用时无需依赖他人操作。使用智能手机上的APP进行操作，通过蓝牙连接至主机，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控制和使用。 7. **#** 治疗套装含不少于12个独立气囊，脉动压缩产生了向心、均匀的动力，并在每次心跳间歇插入。 8. 主机尺寸不小于20×20×40cm（L×W×H）。主机重量不大于15kg；治疗套装重量大于15kg；压力大小范围：45mmHg-75mmHg；仪器适宜在以下条件下工作：温度+15℃至+40℃、相对湿度30-85%（无冷凝）、室内压力700-1060hPa、大气中无腐蚀性气体、干净（无油和灰尘）且干燥的空气源。 9. 产品配置至少包含主机1台，套装1件，指压式脉搏计1个，应用程序1个。 |
| 7 | 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1. 彩色智能触摸屏≥5.5寸，具备中文操作界面；触摸屏具备触屏校准功能，一直保持屏幕的灵敏度快捷性。 2. **#** 便携式，主机整机重量≤8KG；治疗手柄≤1Kg；治疗能量≥4bars,步进制0,1bars;治疗频率≥15Hz，步进制1HZ；可调数值比较精确，步进制小；可实现聚焦、发散等治疗；不少于三种发射头至少包含15mm多聚焦、9mm多聚焦（用于小关节部位治疗及针灸治疗）、15mm聚焦（可产生聚焦冲击波）。 3. **#** 治疗模式≥3种：单一模式、持续模式、强度梯度模式；最大能量密度≥1.0mJ/mm2(单位：mJ/mm2，±20%)；强度梯度模式可以节约临床治疗时间，在治疗前把治疗分为三期（设置不同的治疗参数）一次性设备运转完一个疗程。 4. 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治疗安全；探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探头有防滑圈，内置弹簧减振装置系统（可减少对操作人员手部的后冲力，预防职业病的产生）；舒适的冲击波治疗头——特殊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把手可缓冲后冲力。 5. 探头使用寿命长，最少可冲击200万波；设置内置治疗探头更换向导指导；用户可自行更换探头耗材，无需返厂更换或维护设备，节约时间；设备主机内置更换向导。 6. 内置中文的治疗百科全书及相应的彩色皮肤、肌肉、骨骼治疗图；至少显示治疗部位、区域、次数、疗程、强度、频率、治疗剩余次数等；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并保存，内设预设处方≥10种百科全书。可以查看每个患者的上次治疗信息。 7. 三种操作模式：病症模式、处方模式、专家模式；自动测试识别所连接的配件，治疗过程中实时显示治疗参数，监控整个过程；具有音量调节，显示屏颜色和亮度设置，屏保，自动关机功能，多种颜色的屏幕外框可供选择。 |
| 8 | 电动升降按摩床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台 | 1. 床体采用六折三段设计，带呼吸孔；电动控制床体升降，升降高度范围600mm-900mm；床体宽度≥60cm；床体承重≥200kg；伸缩式脚轮设计，方便固定与移动；配置定时器，方便治疗师掌握治疗时间。 2. 头部、腰部和腿部倾斜角度可调：头部角度范围：+25°至-35°；腰部角度范围：+15°至0°；腿部角度范围：+87°至0°，配置手动开关和四周脚踏杆。 3. 至少包含床体（含呼吸孔，定时器）1张，手控开关1个，四周脚踏杆1组。 |
| 9 | ▲干式漂浮身心放松治疗系统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台 | 1. 设备尺寸不小于2150×1060×1000mm（L×W×H），空设备重量不小于200kg，装水后设备总重量不小于500kg，床面尺寸不小于1900×800mm（L×W）。功率不小于2700W，额定电压/电流为220-240V/16A。水容量不小于300L,水温25-40℃。 2. 最长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5分钟；最大承重不小于200kg；压力范围0.5-3.75bar。 3. **#** 床身长度可分为S-M-L三个长度；系统配置的睡眠罩且内置光、电、水、空气、音乐等程序，营造出舒适惬意的放松环境使人快速睡眠；睡眠罩可自行调节角度。 4. 系统配置可移动的软触键盘控制面板可实现睡眠时间、压力设定、放松方式设置等信息。 5. **#** 设备可提供不少于5种放松方式；至少包含循环放松、程序放松、镜像放松等；设备可供放松的区域包括：全身、肩部、背部、腰部、腿部、分段放松、点对点放松等不少于7个放松区域。不少于3种预设睡眠程序；可通过芯片卡和控制面板两种不同的方式对仪器进行操作，（有3个其他睡眠程序它们存储在控制面板中）。 6.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明材料或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GS认证证明材料、EMC测试检测报告、CE标志证明材料。 7. 利用水的浮力，使身体自然放松，能够使人快速进入熟睡状态，迅速消除疲劳，提高睡眠质量。可促进血流量增加、肌肉放松、减轻背部和关节疼痛、增加能量和整体表现、增强免疫力。 8. 可以电离周围的空气，提高空气中活性氧含量。 |
| 10 | 睡眠状态检测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套 | 1. 通过对神经疲劳、训练负荷、睡眠质量和运动能力变化进行数字化评估。可评估单次训练课的目标完成情况、运动能力变化、运动员的体能短板、睡眠质量和伤病风险。 2. **#** 训练效果评估：数字化实时反馈不同运动员有氧运动能力和无氧运动能力的训练效果，级别≥50；竞技状态评估：数字化评估每一个运动员的竞技状态，精确度≤1%；可提供短期负荷与长期负荷比值ACWR，结合神经疲劳指数和既往伤病史有效降低运动员的伤病发生率。 3. **#** 存储监测时间：≥144小时；恢复测试时间：≤180秒；数据容量：≥480小时；三维加速度计分辨率≥8bit,量程≥4G。 4. **#** 扣式传感器数据种类：≥4种，包括但不限于HRV数据、三维加速度数据、三维磁力计数据、三维陀螺仪数据。智能衣：采用纳米技术，具备轻薄舒适、高弹透气、速干抑菌等功能。数据兼容：兼容Lifestyle分析软件，兼容ANT技术。 5. 可监测心率变异性的时域和频域等指标；可实时监测有氧运动效果比例和无氧运动效果；有氧训练效果及无氧训练效果；内置测试程序：YoYo(IR1&IR2),Beep, conconi等；最大监测数量：≥40人；传输标准：BlueRobin。 6. 专业报告种类：个人报告、团队报告、对比报告、图形报告、实时报告和基于云存储的分析及报告；报警功能：可为每个运动员设定目标，当指标超出目标范围时自动报警；分区锁定功能设有不少于6个不同心率区间，可分析运动员在每个区间所持续的时间。 7. **#**提供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ACWR, ANTE, AETE, TRIMP,TRIMP/min,ML,ML/min,RR-I, HR, %HRmax, VO2, %VO2max, EPOC, Training Effect, RespR, Ventilation, EE, RMSSD, HF,LF, VLF, Recovery index，Movement lode,Movement Intensity等。 8. 配置至少包含：扣式HR-九轴传感器20套，传感器固定带20个，MOVEMENT三年数据库10个，PREMIUM三年数据库10个，神经疲劳分析软件模块2套，训练负荷实时显示器及分析模块2套，压力及睡眠监测终端10个，配套智能衣（男子）10件，配套智能衣（女子）10件，传感器专用存储袋2个，防水专用背包2个，数据库登录与查询系统2套。 |
| 11 | ▲等速肌力测试仪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台 | 1. 测试及训练模式：等速模式（向心/向心，向心/离心，离心/离心，离心/向心）；等长模式（实现微动等长训练和连续等长测试）；主动-助力（Active-Assist）模式（训练前设定关节活动范围和最大力矩，等速运动过程中，当损伤关节疼痛发生牵张反射时，适配器自动改变运动方向，适用于康复早期）；神经肌肉控制训练模式（在设定关节活动范围内，适配器运动方向随机改变，动员人体两组肌群协调发力对抗适配器的运动）；关节测试（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前臂）。 2. 旋转式动力头设计，支持高度、旋转角度电动调节，两侧有数据显示窗口和按键，显示和调整测功计高度、旋转臂旋转、测力计后仰角、座椅前后移动，测力计旋转指示灯具有提示功能，支持手动调节。 3. 测力装置（动力头）电动高度、旋转角度调节，可调节升降高度：0-600mm，每5mm可调；动力头自身旋转角度≥270°，围绕座椅旋转角度≥160°；倾斜角度：0-90°。 4. **#** 测力装置（动力头）具有测试定位自动记忆功能，采用自动化控制将设定的座椅和测力计的所有数据参数进行记忆存储，为相同测试模式的受测者提供测试参考，对已有测试记录的受测者在进行二次测试时提供相同指数的保证；将测试从一侧切换到另一侧，也可启动自动记忆功能，使座椅和测力计的调节一键到位，减少操作时间，保证测试前后精确性。 5. 测力装置（动力头）带快捷即插用式LPA低能量激光定位器，自动定位关节运动轴心，内置电池供电，手动定位，带有激光安全开关。 6. **#** 测力装置（动力头）最大加速-最大制动角速度≥11000°/s2，最大工作力矩（向心/离心）≥750Nm，运动角速度≥550°/s，力矩精确度0.25%FS，运动角度精确度0.035%FS<0.125°。 7. **#** 测力装置（动力头）具备实时重力补偿功能：去除肢体和适配器重力及惯性影响，使接近自然状态，使数据真实精准反应关节肌肉功能。特殊疾病造成组织压痛/肌力较弱病人也可使用，更早进入康复。 8. **#** 测力装置（动力头）支持动态等速控制，可设置达到预设速度的快慢，进而改变等速区间，适用于不同的测试训练需求。 9. **#** 固定式座椅设计，通过操作系统电动自动调节座椅背部靠板角度和椅位前后距离，也可通过动力头按键调节。 10. 座椅靠背调节角度：0-88°，每1°可调；座椅靠背移动距离：0-250mm，每5mm可调；座椅两侧有椅背调节角度尺标，椅背两侧有肩部固定适配器调节插孔≥50个，座椅两侧测试把手前后可移动距离≥65cm，座椅背后有钢质支撑杆，增加座椅稳定性。 11. 操作系统具有测试数据管理功能，可根据受试者信息进行数据分类、搜索、编辑和删除，以及受试者信息打印；操作系统须具有强大的测试训练程序编辑功能，一组测试训练程序可由多个阶段组成，可设定组间间隔时间、测试持续时间、重复次数、重力补偿、关节名称、运动形式、运动速度、加速度和减速度等参数。 12. 每个训练阶段系统的测试评估界面实时反馈训练曲线及指标，定时记录测试结果；一组测试/训练完成后自动显示评估界面，内容包括每次做功的柱形图、力矩变化曲线、功、屈伸力矩和屈/伸比值等；训练程序完成后可提供肌肉峰力矩、爆发力、耐力、功率、达到峰力矩的时间、角度、屈/伸比值、双侧同名肌的力量相差值、肌力占体重的百分率等多种测试数据。 13. 具有数据库备份和数据对比功能，可用于不同时间相同测试内容的数据比较、双侧关节数据比较、主动肌/拮抗肌数据比较。数据可传输至其它电脑进行保存和数据分析；提供文本格式、Excel格式、图形格式、曲线形式、色谱形式等多种彩色报告。 14. 具有与主流品牌表面肌电测试仪的同步采集和输出接口：可将肌力信号转至表面肌电分析软件中，所测肌肉的肌力及表面肌电信号在同一界面同步显示；显示器与键盘集于一体，按键处无任何线缆，可避免因线缆引起的操作故障。 15. **#** 360°旋转的监视器支臂，支臂为两段可折叠象鼻式旋转臂，旋转臂直径≥10cm，高度>2米，覆盖半径≥3.5米，可简单快速变换测试及训练时观测位置，满足测试时任意角度视觉反馈需要的监控，支架高度可调范围45cm。 16. 测试保护功能：动力头顶端须具有急停按键；测试时受试者须可手持急停开关；测试前受试者须执行运动范围测试，并由机械式运动范围限位器限定适配器活动范围，角度限位器插孔≥29个。 17. 配置至少包含电动测试座椅1套；测力计1个；关节适配器1套；台车1台；激光定位器1个；监视器旋转支架1组；电脑机柜1组。 |
| 12 | 四立柱力量训练站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套 | 1. 设备至少包含封闭式训练架、双向引体向上横梁、顶部存储架、气阻式可折叠教练员踏台、双向挂钩、挂钩、安全防护臂、6×8'木质嵌入式训练平台、平台坡道、集成式杠铃片和和杠铃杆存储架、10个5°倾斜牛角、训练架专用训练椅、垂直纵跳摸高仪、体能训练用吊环等；规格：不小于400cm×210cm×270cm（L×W×H），重量不小于770kg。 2. 设备整体采用三维软件开发，框架底座及支撑立柱之间采用螺栓连接，出厂前实现整体安装测试；设备主体框架钢管不小于100mm×70mm（L×W），管壁厚度不小于40mm。 3. 训练架立柱有不少于18个激光切割安全定位槽，并含有数字编号（1-18）和字母标号（A-Q），便于快速识别、调整杠铃杆放置高度，配备一体成型的犀牛角状挂钩；不少于5对牛角，牛角长度从上到下以5cm的长度递增以满足不同负重的要求，牛角与立柱之间5度倾斜连接；集成式杠铃片存储架可储存不少于10片杠铃片，集成式杠铃杆存储架可储存不少于4根杠铃杆。 4. 训练平台尺寸不小于350cm×230cm×8cm（L×W×H）整体为榫槽结构，构造分成3个部分，最外部由实木构成，尺寸为不小于60cm×7cm（宽×厚），中间区域和两侧区域由厚度不小于3.8cm榫卯结构连接。嵌入式训练平台中间部分不小于350cm×117cm(L×W)，厚度不低于19mm的一级红橡木制成，由两层油性聚氨酯和一层高光油性聚氨酯材料进行密封，并用水性聚氨酯处理logo部分。 5. 气阻式可折叠教练员踏台规格不小于61cm×31cm(L×W),重量不小于22kg,采用气动助力的模式使其易于折叠，方便训练；可提供多种力量训练模式，可以提高核心力量、最大力量、爆发力、耐力等。 |
| 13 | 三维训练数据监测系统  （硬件）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2 | 套 | 1. **#** 产品规格：不小于40cm×10cm×25cm（L×W×H）重量：不小于8kg。三维训练数据监测系统的软件基于windows系统运行，至少包含一个主机，一组3D动作捕捉传感器（至少包含一个红外发射器、一个彩色CMOS、一个红外CMOS组成）横向排列、一组3D动作捕捉传感器（至少包含一个红外发射器、一个彩色CMOS、一个红外CMOS组成）纵向排列、一个不小于10英寸可触摸显示屏，4个组件组成。 2. **#** 主机与3D动作捕捉传感器采用USB数据线连接，与可触摸显示屏采用HDMI线连接，避免使用蓝牙传输而导致的数据丢失及不稳定。三维训练数据监测系统固定在力量训练架顶端，切换不同动作之前无需校准3D动作捕捉传感器。主机配置不低于Intel酷睿i7处理器，3.3GHz，8GB RAM，250GB固态硬盘。电压：220VAC/60Hz，电流：2A-4.2A。 3. 可触摸显示屏安装在训练架立柱上，可进行180°旋转，能够以数字形式反馈每次动作的平均做功、峰值做功、累计做功、平均速度、峰值速度、平均功率、峰值功率等不少于7种数据。 4. 可触摸显示在显示数字的同时能以条形图显示每次动作的平均做功、平均速度、峰值速度、平均功率、峰值功率等不少于5种数据类型，平均值和峰值以不同的颜色呈现在条形图中。 5. 可触摸显示屏可提供训练动作的实时视频回放功能及数据查看，帮助运动员了解自己各重复次数的完成情况，并纠正动作。 6. 速度力量监控系统数据精准度与测力板/测力器的黄金标准等同，精准度偏离为±1%；数据安全采用TLS1.0协议和128位AES加密技术，并配备动态防火墙保护，确保所有数据均得到最高级别保护；网络需求:无线标准:IEEE 802.11b,IEEE 802.11g,IEEE 802.11n 2.0，以太网控制器10/100/1000Mbps，端口:443。 7. **#** 设备采用3D动作捕捉技术，捕捉并测量杠铃的运动速度，且杠铃上不需绑定任何设备；追踪并实时反馈运动员部分训练数据以数字和条形图共同呈现在触摸屏上，包括每次动作的平均做功、峰值做功、累计做功、平均速度、峰值速度、平均功率、峰值功率等不少于7种数据，并提供实时动作视频回放。须兼容训练管理平台与运动员无纸化训练平台系统软件。 8. 软件系统可连接网络，实现无纸化训练，远程下达训练计划，团队数据库建立，训练成绩排行榜等；保障科学训练、良性竞争、教练评估、新人招募。 9. 设备同时兼顾训练和监测两个领域，保证运动员无干扰环境下完成力量训练监测，从而帮助教练员能够实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调整训练计划，并能够通过云端平台建立运动员训练大数据库，能够为运动员的力量训练提供横向和纵向实时客观数据分析；全面提升运动员的竞技能力，并可结合专项动作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测试和训练；设备所测量的速度数据帮助教练员实时掌控运动员的训练进展和状态，并以此信息随时调整训练任务和目标；实时监控运动员的训练状态，让教练员随时掌握自己所指导的运动员是否在按照训练要求完成训练任务。 |
| 14 | 训练架辅助套餐 | 已通过进口产品审核 | 1 | 套 | 1. 至少包含弹力带三色六根、大环形奥杆（硬拉杆）、瑞士奥杆（多把位卧推杆）、安全深蹲杆、1.2米弯杆、小铁链子两根/小葫芦钩两个/杠铃杆套筒两个、大铁链子四根/大葫芦钩两个、“运动训练组合190kg-男子-彩色、运动训练杆一根20kg、卡扣一对、25kg/20kg/15kg/10kg/5kg/2.5kg/2kg/1.5kg/1kg/0.5kg各两片”、“运动训练组合190kg-男子-黑色、运动训练杆一根20kg、卡扣一对、25kg/20kg/15kg/10kg/5kg/2.5kg/2kg/1.5kg/1kg/0.5kg各两片”。 2. 运动训练组合为IWF（国际举重联合会）或IPF（国际力量举联合会）认证的举重器材，需提供通过认证的证明材料。 |

**三、售后服务、安装实施及验收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配备固定售后服务电话。自接到采购方故障报修后应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达到现场，48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保证正常使用；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应具有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设备质保期至少为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上门维修更换；

4.质保期后，500元以下配件的更换需由供应商免费提供，500元以上配件的更换由采购方按双方协议价负担（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易耗配件明细及单价，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定）。

**（二）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在货物抵达现场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保证采购方能正常使用。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应现场对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并对采购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采购方指定为准。

1. **验收要求**

货物抵达采购人处7日内供应商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供应商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在器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内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评审验收，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体育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项目”指 (项目名称）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货物、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配套施工、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记录表）或相关证明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报价文件”指 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的采购文件。

12、“报价文件”指乙方按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单位接受的报价文件。

13、“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货物，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2、乙方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运行且通过甲方验收（以甲方验收单为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作为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乙方缴纳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3、项目验收合格满 年（**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4、付款方式：甲方将以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进行安装、调试。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且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并验收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交货日后的货物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此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其他约定事项 交货内容将包括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安装前期的工程配合等内容。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疫情期间如期供货、安装、调试）**。

3、运输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输北京体育大学指定地点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北京体育大学指定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

1）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2）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2、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正偏离）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合格证书等重要单据，随货同行。甲方会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合同中货品由乙方工程师团队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直至设备运行正常后即行验收。验收标准及方法符合产品说明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验收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次日起不超过20日。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7、开箱检验时甲、乙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单，以此作为各方确定责任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三日后，应于三日内派人参加验收，否则视为甲方认同了的产品质量。

8、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0、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货物保修期顺延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 。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名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或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两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名称）：北京体育大学

项目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48号

邮编： 100084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上地支行 324656022604

财务电话：62989002

税务号：12100000400010080W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壹式柒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北京体育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明细**

**附件二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 供货保障方案**

**附件四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五 培训方案**

**附件六 质保期承诺**

**附件七 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第11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 \*投 标 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任何报价遗漏或风险考虑不足，我们不再要求采购人给予补偿。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代表在开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全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厂房及展厅面积 职工人数 生产设备

（2）投标人不生产，需从其它制造厂家购买的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制造厂家联系方式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业绩等）：

（4）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单位：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含税价）** | 供货期 |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另注：为方便退还贵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开据相关发票，请在此处留下贵单位相关财务信息：**

**户 名（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精确到支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据增值专票要求的单位地址及电话：**

###### \*投标报价明细表（对整个项目工作的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此分项报价表参与评审并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请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需求，认真填写，尤其不要缺漏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指标 | 制造厂商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即￥　　（小写金额）　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总价之和。

3、表格栏目不得空白，可填写“已含”、“无”等字样。

4、此表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具体采购内容自行调整。

**附件十：易耗设备配件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分项报价表用于后期设备维护时参考价格。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一：\*投标人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以及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和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复印件均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近十二、\*投标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十三、\*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须附原件，副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 附件十四：\*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国内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十五：投标人提供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要求：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十六：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指标类型**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指标类型需要填写是“#”号项还是非“#”号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七：\*关于疫情期间如期供货的承诺函

致：北京体育大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校北京体育大学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在疫情期间所提供的供货时间保证证明。我方郑重承诺：

若中标，我方保证不受疫情影响，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设备使用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处罚。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有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中国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投标医疗器械。

###### 附件十九：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 **附件二十**：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 **附件二十一**：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所能达到的效果等，投标人自拟提供）；

###### 附件二十二:投标产品使用的广泛性的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在国际上或其他竞技体育项目国家队或训练基地中的使用情况，需提供使用产品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采购时间、使用单位名称）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

###### 附件二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如投标人满足小微企业条件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满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